##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8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110,00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100,000,000股。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和相 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